

東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(98.07.01)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(103.02.19)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(105.04.14)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05.05.18)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(108.02.27)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08.03.20)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(109.05.20)

一、東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執行通識教育相關課程之規劃事宜，特依據「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第 6 條暨「東南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6 條，訂定「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會職掌下列有關事項：

（一）規劃本中心課程之發展與架構。

（二）審議本中心相關課程開設事宜。有關通識課程開課及審核要點另訂之。

（三）其他與課程規劃有關之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成員 7 至 15 人，除本中心中心主任及各教學小組召集人代表為當然委員外，

學院推薦學生代表 2 人、校友代表 1 人及產業界代表 1 人擔任之，並以中心主任為會議主席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須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，議決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